

外籍移工仲介從業人員訓練班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課程名稱	外籍移工仲介從業人員訓練班第03期				
上課地點	學科 :802406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3樓之3(台灣文創訓練中心-131) 學科2: 術科 :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協助政府推展人力規劃，協助就業服務政策，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維持國內及跨國人力仲介市場之秩序，促進國內外業者資訊之交流，以維護同業共同利益為目的。本會111年TTQS評核等級為銅牌，有眾多專業法條知識之師資群及有實務經驗之先進，旨在強化產業之人才素質，提升技能，成為南區首選外勞仲介專業人才培訓機構，進而促成勞資共存共榮的雙贏目標。</p> <p>知識:1. 法規概論：解說與外籍移工業務相關之法規，就業服務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等，讓學員了解各項法律規範，以免觸法，維護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三方之權益，並善用法規處理各項服務事項。 2. 聘僱相關作業流程：解說外籍移工入境後相關的申辦作業流程，政府之規定及應備文件，送核相關單位之審查作業及系統應用之操作流程。 3. 非勞工行政服務：說明工作與生活的一般關懷服務與非勞工行政關懷服務，讓工作與生活的關懷服務能符合法令規範，且以人性關懷角度對雇主與外勞提供各項服務。 4. 異常處理機制：制定符合私立就業服務許可評鑑要4點之異常事件處理機制，以情境模擬方式經由角色扮演檢核學員之學習成效。</p> <p>技能:法規概論建立學員的相關法律知識，聘僱相關作業流程經由講授與作業，學員了解各項聘僱作業的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練習填寫文件內容，可確知學員對於申請作業流程的概念。工作與生活關懷服務及異常狀況處理機制，以情境題方式的角色扮演，對於學員應有的法規知識與說明、主動關懷等知識與技能，藉由學員的演練，當下立判學員的應對足以反映其學習成果可移轉至行為之具體改變。</p> <p>學習成效:本課程對於從事外籍移工仲介服務應具基本的知識與技能，將可勝任該職務亦可轉化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外籍移工仲介服務之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課程。</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4/04/17(星期三)	09:30~12:30	3.0	法規概論-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宣導	王文瑾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17(星期三)	13:30~16:30	3.0	聘僱要點說明	王文瑾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24(星期三)	09:30~12:30	3.0	中階技術人力聘僱	王文瑾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4/04/24(星期三)	13:30~16:30	3.0	社福類申辦實務	王文瑾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08(星期三)	09:30~12:30	3.0	製造業一條龍聘僱-工業局申辦實務	王文瑾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08(星期三)	13:30~16:30	3.0	製造業一條龍聘僱-製造業申辦實務	王文瑾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15(星期三)	09:30~12:30	3.0	營造類及農林漁牧聘僱作業	王文瑾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15(星期三)	13:30~16:30	3.0	營造業、農林漁牧申辦實務	王文瑾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22(星期三)	09:30~12:30	3.0	非勞工行政服務	王文瑾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22(星期三)	13:30~16:30	3.0	異常狀況處理機制	王文瑾	<input type="checkbox"/>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p>※招訓對象</p>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p> <p>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p> <p>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招訓方式</p> <p>1、網路行銷:EMAIL、在職訓練網</p> <p>2、本單位網站公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班資料，同時亦可直接於網路進行報名</p> <p>3、與其他之公(工)協會合作，提供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增加曝光度以利招生。</p> <p>※資格條件</p> <p>1. 剛進入外籍移工仲介服務相關工作滿3個月者最佳 2.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p>
	※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遴選方式</p> <p>先進入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報名登記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先後順序為主，額滿備取），正取名額本單位於開訓前7-14天以e-mail或電話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且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存摺影本），逾期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p>
是否為 iCAP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相關說明： iCAP標章證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訓人數	2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3年03月18日至113年04月14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13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113年05月22日(星期三)</p> <p>每週三09:30~16:30 (其中5/1停課一次)上課</p> <p>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p>
授課師資	<p>※王文瑾 老師</p> <p>學歷：輔仁大學 中文系</p> <p>專長：外勞就業服務業務規定, TTQS教育訓練, ICAP職能訓練</p>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方法:實作指導，分組討論，分為5人小組，共4組。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5,750，報名時應繳費用：\$5,75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4,6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150）</p> <p>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p>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四)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劉亭君</p> <p>聯絡電話：07-3319506</p> <p>電子郵件：kama.agency@msa.hinet.net</p>